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预案汇编



2024年6月

目 录

一、处置体育活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3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三、突发政治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6
四、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7
五、安全维稳工作预案	9
六、重大盗窃事件应急预案	14
七、“反恐”、“防恐”治安工作应急预案	15
八、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19
九、学生宿舍安全管理预案	21

处置体育活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为快速、高效、妥善地处置本校学生体育活动事故，规范学校处置体育活动事故工作，努力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切实将体育活动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和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宁，制订本预案。

一、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段仁启

副组长：张永生、陈瑜

组 员：严爱平、各学院、各部室负责人

二、抢险救助

1. 报告

将伤害事故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学校行政；第一时间作出必要的现场抢救。

2. 协调

安排教师及时赶到事故地点，协助救助。

负责拨打求救电话 110、120，联系救护车辆，提供必要的药物。

各系辅导员将伤者迅速、安全地送到医院，将伤情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三、体育活动事故的处理

1. 在场人员发现险情后要及时报告在场老师和辅导员，并报告学院领导；有关教师应立即到达现场，了解伤者情况，判断伤情，先行急救；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应及时送医院检查、急救或打 120 救护电话。

2. 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以便作出救治决定，并作好安慰工作。

3. 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作好记录，保

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4. 重大伤害事故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体育活动事故的预防

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学生好胜心强，经验不足，思想上麻痹大意，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教师要教育学生有安全锻炼的思想。

2. 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不应有坑洼、石块等，地面不宜太硬、打滑；球架、球门要定期检修。

3. 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格训练。

(1) 建立良好教学秩序，重视课前准备；教师、学生着装规范，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

(2) 精密组织教学，加强纪律教育。体育教师必须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遵守常规等方面的教育。

(3) 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相互保护的意识。

(4) 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掌握合理的运动量，注意区别对待。在运动量的掌握上，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进行合理调整；对于病痛、体弱、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避免做剧烈运动。

4. 重视准备活动、加强监督、保护，有针对性。严格禁止粗野动作，不使用错误的推、拉、撞等危险动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

二、学院主管领导接报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迅速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2. 按突发事件报送的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3. 停止出售、封存和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
 4.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的家长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工作，稳定情绪。
 5.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
 6. 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
 7. 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
 8. 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
 9. 对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10. 配合公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11. 事发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请示支持和帮助。
 12. 在适当时候和一定范围内通报事件的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 三、当传染病疫情达到 I、II、III 级程度时，学院应实施每日“零报告”制度，并严格校门出入管理，加强人员控制。

突发政治性事件、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 经常性地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时事形势宣传，利用各种渠道和手段——“两课”，辅导员、主题班会、广播台、电视台、互联网、宣传栏等，开展与时俱进的政治宣传和时事形势报道，增强广大学生对政治、时事的关注度和了解度，提高政治思想、识别能力和防范能力。

2. 一旦发生群体性聚集现象，后勤保卫处要立即联系学生处，通知所有在校辅导员、学校保卫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深入到师生中去，采取委婉方式劝解学生、化解矛盾，让师生尽快了解事实真相，理智地撤离现场，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促使事件尽快平息。

3. 与此同时，安全保卫人员要立即同学院总值班人员联系，及时向学院总值班领导和院长、书记汇报，由院领导安排人员立即向市教委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现场指挥部，学院领导要靠前指挥、果断处置。

4. 若发生群体性聚集，走出校门游行，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劝阻；如劝阻无效，立即协调各系党支部书记，增派教师党员、学生党员加强维护秩序力量，队伍前要有引导、队伍中要有巡视、队伍末要有断后，并派车辆接应，坚决阻断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混入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5. 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内外串联和跨校性活动；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对校园网要实行 24 小时监控，一旦发现有害信息，要做好备份、及时删除，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控制和监视。

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为有效的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我院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成立学院医疗污水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段仁启

副组长：张永生

成员：李金宝、倪美红、裴毅

二、医疗污水废物管理部门

医务室

三、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负责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

副组长：协助、配合组长抓好应急救援协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和指导。

成员：负责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处理及善后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和上报突发信息；负责应急救援实施工作；负责事故及救援现场的安全保障。

五、主要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要求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由院统一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并对实施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同时在院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秩序的工作后适时发布通报，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在院内公布。

五、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六、医务室人员均有义务监督医疗污水废物的管理，当发现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应立即上报学院后保处或分管院长，下班时间报行政总值班，学院应在 48 小时内上报市卫生局和市环保局等有关上级部门。

七、医务室发生医疗污水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逐级上报。

八、发生医疗污水废物导致传染及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当发生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污水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2. 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污水医疗污水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处理。
3. 对被医疗污水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6.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7. 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安全维稳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院安全与维稳应急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的稳定，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校舍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活动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安全等方面的事故及师生集体上访、游行示威、静坐、罢教罢课等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涉稳事件。

二、工作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维护校园稳定的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种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对工作，确保学院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社会的正常秩序。

三、工作原则

稳定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前提和保障，稳定是压倒一切工作的前提，维稳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条件。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力以赴，确保稳定”的原则，按照领导机构的部署，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努力做好学院安全防范和维护校园稳定的各项工作。把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中，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把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下，把矛盾化解在未激化之时。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机构、人员、物资三落实，并积极争取各职能部门的支持，确保对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四、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

为确保临阵不乱，快速果断地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成立“学院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两个工作小组，负责对学校安全事故与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

1.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姚秀平

副组长：李月松（党委书记）

成 员：段仁启、张永生、陈 瑜、田一涵及各学院副主任

职 责：（1）领导、组织、协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涉稳事件的疏导处理工作；（2）负责重大事项的应急决策；（3）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及影响重大的涉稳事件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按照相应的预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4）组织落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应急处理指挥办公室

主 任：李月松

副主任：段仁启、张永生

成 员：陈 瑜、田一涵及各学院副主任

（1）负责校园安全及维稳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落实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2）负责与公安、治安、执法、卫生、交通等职能部门的联络。（3）负责正面对外宣传，做好突发事件材料的整理与上报工作。

3. 现场处置工作组

组 长：张永生

副组长：陈瑜、裴毅

成 员：倪丽娜、申洪波、徐天宏、陈静静、唐三三、周燕、刘向阳、孟晶及各系辅导员

职责：

（1）小组人员要随时待命，服从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指挥部署。（2）发生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迅速查明事故的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制定解决方案；（3）制定并实施防止事故扩大的防范措施；（4）统一组织施救队伍开展具体工作。

4.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张永生

副组长：钱 轲、李金宝

成 员：裴 毅、鞠英华、陆 瑛、丁川平、刘 刚

职 责：（1）统一指挥后勤保障队伍；（2）筹措调集应急工作所需的物资和资金；（3）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

和接待工作。

五、应急处置反应

发生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后，应急处理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反应。

1. 应急处理指挥办公室值班制度。

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实行电话值班制度，必须保持 24 时开机。

2. 建立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零报告”制度。

各值班小组负责人负责在每天下午 6:00 前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的安全或维稳情况。如遇突发事件或察觉将有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要发生，必须第一时间报到上级有关部门。

3. 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收到发生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的信息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处置和防控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应急处理步骤

（一）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 应急准备与预防

(1) 加强学生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2) 全面开展学院安全检查和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重点做好消防、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学院从业人员资格、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认真、细致地排查安全隐患，做到检查彻底，不留死角。

(3) 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收到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启动预案

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学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了解查实，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涉稳事件的处理方案

(1) 报告制度实行院长负责制。

(2) 学院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知情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5—10分钟）向院长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组织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保卫学院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报学院突发事件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院长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在2小时内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汇报，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涉稳事件报告及处理程序

1. 应急准备与预防

(1) 要切实承担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责任，根据上级关于做好维护教育系统稳定工作的文件通知精神，在每次党中央、国务院重大会议召开期间，对教师队伍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调处工作，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发现和就地消除不稳定因素。

(2) 要在师生中广泛开展师德和思德教育，让广大师生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牢固树立大局意识；高度警惕并自觉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一些不法分子及其分裂破坏活动的渗入校园进行捣乱破坏活动，打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的非法活动，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3) 要实施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提高服务意识，关爱师生，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网络管理和监控工作，预防有人利用网络散布反动言论，利用网络腐蚀师生的思想，甚至煽动师生参与一些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活动。

(5) 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收到可能引发涉稳事件的风险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教育局，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启动预案

涉稳事件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院

负责人，学院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应急处理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了解查实，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涉稳事件的处理方案

(1) 如发生集体上访、游行示威、静坐、罢教罢课等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涉稳事件时，必须第一时间报到县教育局。

(2) 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收到发生上述事件的信息后，立即进入指挥岗位，具体部署防范工作，总指挥要亲临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组人员要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并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和引发群体性事件。

(3) 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处于临战状态。要认真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处理小组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学院领导要坚守岗位，指挥调度，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有效的措施，必要时，联合公安、综治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同时向有关部门汇报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4) 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不许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七、善后工作

发生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处置后，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进行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写出书面报告。在加强正面引导的同时利用事故（件）的经验教训对师生进行教育，迅速恢复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认真检查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

八、建立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处理完毕后，学院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上级教育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隐瞒、缓报、谎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的；
2.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3. 不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的；
4. 在处理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重大盗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促进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被盗事故发生，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段仁启

副组长：张永生、陈 瑜

成 员：裴 毅、各学院主任

二、预防和应对措施

1. 严格来客登记管理制度，禁止非住宿生进入宿舍楼。

2. 上课期间，学生宿舍楼启用门禁系统，任何人不得随意出入。

3. 节假日及寒暑假，做好值班安排，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要昼夜在宿舍楼内巡视，发现问题马上报告，安排安保人员，昼夜在校内流动值班。

4. 全体师生提高防范意识，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查问。一旦在宿舍楼内外发现有可疑人员或有撬门、砸锁、有偷窃行为的人，立即向学院领导、值班人员通报，并将其带至值班室进行询问、备案、登记，情节严重者，扭送派出所。

三、职责

1. 各学院、各部门、办公室老师、仓库负责人是防盗安全第一责任人。

2. 对自己的责任区域要经常性的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学院。

3. 值班领导和门岗人员，要高度重视防盗工作，及时巡逻，严格按照值班和门岗制度执行。

四、事故报告、处置联系电话

后保处：68020552、68025971

“反恐”、“防恐”、治安工作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防止校园受到恐怖分子袭击和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创造和谐、稳定、温馨的校园环境，根据上级有关“反恐”和安全稳定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反恐”、“防恐”、治安工作应急预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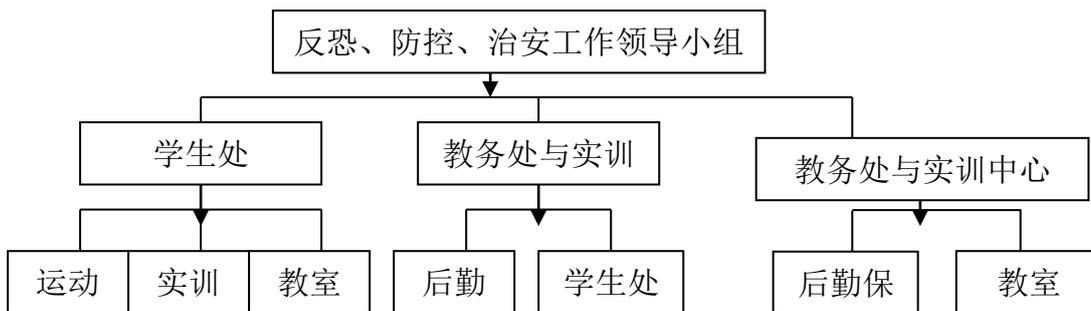
一、学校反恐、防恐、治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秀平 李月松

副组长：段仁启 张永生

成 员：各院系（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书记

二、建立反恐、防恐、治安工作网络



三、工作要求：

1. 门卫 责任人：裴毅

1.1 设立 110 报警系统，电话：68022110；

1.2 门卫保安着装上岗、门岗队员在校大门外执勤上岗；

1.3 做好门口进出人员询问、验证、登记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1.4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化学危险品、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

1.5 校外车辆驶入校园必须登记接受检查，加强周末进校门人员的管理；

1.6 加强校内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不法分子破坏活动，确保校园安全；

1.7 加强夜间值班巡查并做好记录。

2. 食堂 责任人：陆瑛

2.1 严格执行食堂购货索证制度，防止食物中毒从源头抓起；

2.2 落实健康证检查制度，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体检，谨防疾病传染；

2.3 按照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2.4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谨防恐怖组织成员混入食堂操作区域；

2.5 搞好食堂库房内保工作，警惕投毒事件发生；

2.6 校医要定期对食品卫生的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上报。

3. 宿舍 责任人：朱安惠

3.1 学生家长探望学生进入校园，需要经过门卫批准，家长进入学生宿舍需经学生确认及生活教师批准，寝室管理员作好登记手续(所属关系、身份证号码、何事、何时出入)方可入内；

3.2 禁止留宿非本室人员，严禁学生在本宿舍内接待外校学生；

3.3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准单身在规定的作息时间以外于僻静处看书；不准私自单独外出，有事向辅导员、寝室管理员提前办理请假制度；

3.4 辅导员和生活指导老师要及时与学生沟通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5 寝室管理员每晚熄灯前清点在校人数，加强夜间巡查和值班制度，并做好登记手续；

3.6 外送买卖人员禁止进入学生寝室和宿舍区域草坪。

4. 学生 责任人：各学院学生工作副院长

4.1 各分院要组织辅导员要摸清各班学生身体状况，对身体异常的学生记录在案，派专人进行照看，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4.2 通过辅导员或学生本人协调，不准患有精神疾病或传染疾病的家长及监护人进入校园；

4.3 严禁学生与社会青年或非法组织的成员接触，断绝恐怖活动的源头；

4.4 对校内可能发生的学生侵害事件深入调查，严肃处理；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5. 校园运动场 责任人：严爱平

5.1 禁止校外人员进入运动区进行球类等体育活动，避免引发不必要的事端；

5.2 安保人员加强巡逻，减少死角，预防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5.3 加强学生运动器械安全知识教育，对发令枪、标枪等易造成意外伤害的器械加强管理；

5.4 课间学生尽量减少进入运动区；

5.5 学生之间发生矛盾和纠纷，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平息并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如预感问题严重要及时上报学校。

6. 教室、图书馆 责任人：各学院、场馆负责人

6.1 严禁学生在课余时间独处教学楼或图书馆内；

6.2 室内外禁止摆放铁棒、木棍、铁丝、长柄刀、化学实验药品等器物，预防随手伤害事故发生；

6.3 对用电插座、护栏进行认真检查，排除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

6.4 对危险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做好备案工作。

7. 教职工 责任人：汤丽佳

7.1 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教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7.2 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不把不利情绪带入课堂或转嫁学生；

7.3 重视家长意见，避免与家长形成对立关系；

7.4 及时排解教师之间的矛盾纠纷，教师家庭或教师与外部如出现矛盾纠纷，学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思想工作；

7.5 杜绝教职员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8. 综合整治 责任人：张永生

8.1 定期排查学校周边不稳定因素；

8.2 上报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并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

8.3 尊重群众利益，协调好学校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避免不必要的矛盾产生。

四、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2. 发现异常情况沉着冷静处理，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 疏散及救护学生，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

4. 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5. 确保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6. 学校专人负责对外发布信息。

7. 应急电话：火警：119；急救：120；惠南镇派出所：68000110。

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信息工作组组长：傅建辉

职责：负责向上海市民办高校党工委、上海市教委后勤保卫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临港高校派出所、惠南镇派出所信息上报。

成员：院办工作人员

职责：将现场的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协调及工作信息的续报。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深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的水平，提高学校应对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我校在发生食物中毒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控制、处理并有效地采取果断措施，协助卫生部门查明原因，抢救病人，迅速控制中毒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建立应急小组

1. 应急小组机构

组 长：段仁启

副组长：张永生、傅建辉、陈 瑜

成 员：陆 瑛、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

应急小组电话：68020621（学院办公室）

2. 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对食物中毒事件人员进行初步调查、了解情况，抢救中毒人员，报告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与保全中毒病人呕吐物、排泄物等，封存厨房及有关原料仓库，追回已售出的可疑食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卫生调查。

二、紧急报告制度

1. 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可疑食物中毒事件时，接到食物中毒报告的饮食从业人员应当立即向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必须在知道该事件起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通讯方式报告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中毒人数，病人的主要症状，可能发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2. 学校中毒应急处理小组应当掌握当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情报告电话。

三、食物中毒初步调查及处理

出现食物中毒事件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

1. 发生食物中毒时，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中毒人员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2. 对病人采取紧急处理

(1) 停止食用中毒食品。

(2) 组织病人到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 采集病人标本（呕吐物、排泄物）等。

3. 对可疑中毒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迅速采取控制处理措施。

(1) 保护现场，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2) 追回已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

(3)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

四、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调查。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预案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由于居住人员密集，容易引发各类安全事件，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为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正确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确保宿舍内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教委关于宿舍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监管，切实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我校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

（二）工作原则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生宿舍区发生的各类突发性安全事件。

三、宿舍安全教育与管理

（一）加强纪律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各学院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不在宿舍内保存、使用各种声音电器、炉具，不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不在宿舍楼内抽烟，不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不私拉乱接电线，注意自身安全，不在楼梯上追逐打闹。

（二）加强对宿舍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教育宿舍管理工作人员树立防患于未然的思想，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信息的收集和汇报，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做好对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加强对宿舍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宿舍楼内各种安全设施、

设备的使用方法，熟悉本预案所规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恰当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

（三） 做好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宿舍管理人员要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对宿舍楼内的各种电器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各种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设备设施应急状态下的正常使用。宿舍楼的安全通道，每周至少开关检查一次，并把工具存放在方便取用位置，标示清楚，保证在应急状态下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

（四） 加强值班工作。学生宿舍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认真落实学生来客登记、学生晚归登记和夜不归宿检查等各项制度。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要做好节假日、晚间值班工作，所有宿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通。

（五）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学校后保处、学生处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查处学生的各种违纪行为，对学生宿舍内的电器、炉具、管制刀具等各种违禁物品要予以没收，并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因用电、用火酿成事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工作。做好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消防演练、安全常识宣传等安全教育普及工作，通过普及安全教育让广大学生和宿舍管理工作人员掌握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规律及特点，并掌握一定的自救方法。

四、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发生火灾的应急预案

1. 查看火情。如学生宿舍出现失火情况，发现火情学生在火情初起，应先自行组织灭火，宿舍楼值班人员应马上切断起火宿舍和左右相邻两个宿舍的电源或宿舍楼总电源，并报告学校总值班，然后立即到达现场查看火情。

2. 报警。如失火为一般性火情（火势较小、发展较慢，学校自己力量可以扑灭），应先报学校保卫处校园 110 值班室，由学校保卫处根

据情况进行处置。如火势较大，依靠学校自己的力量难以扑灭，应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讲清失火单位和部位，火势的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3. 灭火。如火势较小，为一般火情，管理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利用救火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对初始火灾进行扑救，并等待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的到来。当火势较大，难以控制或已发生险情，管理人员和现场学生要以人的生命为第一位，立即撤离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部门前来灭火。

4. 疏散。火灾现场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开通疏散通道并组织学生有序进行紧急疏散的安全地带，学校负责清点人数，确保楼内所有人员安全撤离。

5. 自救。一旦发生火灾，管理人员和广大学生要保持冷静，并根据情况积极采取自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

6. 善后处理。火灾发生后，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要配合消防部门和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和调查取证工作。取证完毕后，负责组织清理现场，安置受损宿舍学生住宿。

（二）发生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若学生宿舍发生失盗、打架斗殴、校外人员寻衅滋事及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时，宿舍管理人员、当事人或目击者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置：

1. 报警。迅速拨打校园保卫处电话 68020552，同时 110 报警，说明具体地点和简单情况。

2. 报告。及时向当事人所在院系辅导员及学校值班人员报告。

3. 处理。

（1）保卫处工作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辅导员要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隔离当事人，同时疏散围观人员，如当事人不听制止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2）保卫处工作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对于违法案件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对于盗窃案件，宿舍楼值班人员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保护

好现场，以利于学校保卫处和警务人员调查取证。

(4) 宿舍值班人员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如实汇报所了解情况。

(三) 发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疫情性传染病的应急预案

当学生宿舍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学生突发疾病，或发现疫病性传染病时，要根据情况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及时汇报。

(1) 若学生出现人身伤害或各种突发疾病（如晕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出血、骨折等）时，当事人、发现人员或宿舍楼道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学校医务室值班电话报告值班医生，同时报告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或学院辅导员，以上人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到事发现场。

(2) 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3) 后勤保卫处将相关情况向学生处进行汇报，学生处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联系，并向学校领导汇报。

2. 恰当处理。

(1) 学院医务室值班医生根据情况进行紧急救治，并安排学校急救车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受伤害或患病学生送往就近医院。后勤保卫处要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做好周围学生的思想安抚工作。

(2) 若怀疑为传疫性传染病，应立即关闭本幢宿舍楼大门，禁止学生出入，后勤保卫处应立即向学生处及相关应急处理部门汇报，启动学校应急预案。

(四) 发生群体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学生宿舍区发生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以及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未经批准集体外出等各类学生群体性事件，相关工作人员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置：

1. 做好预防。

(1) 宿舍楼管理人员、学校辅导员要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尤其是在国内外发生重大事件、重大节日、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毕业生离校等敏感时期，全体宿舍管理人员要深入学生宿舍走访了解，及

时掌握学生思想变化情况。

(2) 宿舍楼管理人员、学校辅导员一旦在学生宿舍楼发现影响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可能引起学生群体性事件的大、小字报，标语、横幅、言论等信息时，要立即向学生后勤保卫处汇报，后勤保卫处进行调查后，及时向学生处汇报，由学生处根据具体情况处置，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工作。

2. 迅速报告。一旦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宿舍楼管理人员应立即向后勤保卫处工作人员报告，后勤保卫处接到报告并进行调查了解后，立即向学生处报告，同时向学校后勤保卫处和各院系进行报告。如事态比较严重，学生处应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

3. 妥善处理。

(1) 相关部门和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启动学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2) 相关学院学管主任、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一线，做好学生思想安抚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扩大。

(3) 学管主任、辅导员协同保卫处、学生处对事件发生原因、过程进行调查，并将相关调查结果报校领导。

(4) 学生处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领导批准后对相关情况进行处理。